

公共管理（养老管理）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方向：养老管理，所属一级学科：公共管理 1204）

一、学科及专业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起源于中医学二级学科中医医史文献下设专业方向，2002年开始招收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医药法学方向硕士研究生，2003年增设卫生事业管理、医药国际贸易方向，2005年获批公共管理二级学科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硕士学位点。经国家教育部批准，2018年新增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2022年新增养老管理研究方向。

本学位点以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为核心，以部省共建“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培育学科（中医药管理学）和“江苏省重点专业类”（公共管理专业类）为依托，组建富有中医药特色的养老管理教学与科研创新团队，实现医康护养相结合的高层次复合型养老管理专业人才，从事养老政策法规研究、老龄化研究、养老机构管理等专业方向研究与实务工作。

二、培养目标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学贯中西、至精至诚”的理念，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向21世纪经济社会发展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所需的富有社会责任感与爱心、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从事公共管理（养老管理）理论研究和科研实践工作，胜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养老管理实务与研究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共管理（养老管理）教学和科研的专门人才。具体素质要求如下：

1.学术素养

具有从事公共管理（养老管理）理论或实践工作的专业知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掌握必要的研究规范和研究方法。

2.学术道德

品行端正，学风严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守学术诚信，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尊重他人的劳动权益，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3.学术能力

①通过阅读和实践，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历史和趋势，增加对公共管理（养老管理）的认知及获取相关知识的能力；

②能基于管理实践的思考，提出公共管理（养老管理）领域的研究问题并有能力独立开展科学研究；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指导他人实践的能力；

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阅读本学科相关领域的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公文和科研论文写作能力。

4. 身心健康

具有强健的体魄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01 养老政策法规研究

02 老龄化研究

03 养老机构管理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不得超过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毕业后2年内，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五、培养方式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双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制，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培养过程应结合行业职业标准要求。双导师制针对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校内导师配备为第二导师，以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每位研究生都对应应有独立的指导小组，由该生的导师任组长，另有3-5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承担以下工作：①结合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②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③全面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六、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硕士公共英语实行分级教学，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可选择硕士提优英语（S007004），否则选择硕士公共英语（S007002）。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 18 学时 1 学分计算。中期考核前，研究生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32 学分，其他课程达到本方案课程学分要求。

公共管理（养老管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6 学分及以上）					
S00911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必修
S0091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36	2	1	二选一
S009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S007002	硕士公共英语	54	3	2	二选一
S007004	硕士提优英语	54	3	2	
专业基础课（8 学分）					
S001003	公共及卫生政策分析	36	2	1	
S001014	管理学方法研究	54	3	2	
S001095	论文写作指导（人文社科类）	18	1	1	
S001096	公共管理学	36	2	2	
专业课（18 学分）					
S120001	老年法与伦理	36	2	1	
S120002	中国养老理论与实践	18	1	1	
S120003	养老与健康服务营销	18	1	1	
S120004	老年经济学	18	1	1	
S120005	养老服务管理的研究方法	36	2	2	
S120006	老年社会工作研究专题	18	1	2	

S120007	中医老年健康管理	36	2	2	
S001004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	36	2	1	
S001009	卫生管理科研设计与方法	54	3	1	
S001011	卫生统计学	54	3	2	
公共选修课（6 学分）					
全校公共选修课：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					

2. 读书报告

硕士研究生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起，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专业文献阅读，每月至少集中组织读书报告会一次，师生共同参与，由导师或同研究领域导师分别主持，研究生以PPT形式汇报，每人汇报不少于15分钟，由导师评定成绩。

3.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10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本人作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答辩前导师审核签字，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4. 专业实践

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为4-6个月，一般在民政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养老服务管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也可参加导师个人主持的项目开发或导师所在学院相关专业团队科研项目实践活动，由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进行考核并评定成绩，考核合格视为本环节符合要求。

5. 教学实践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之后，自第三学期开始，进入以导师指导为主的教学阶段。要求完成教学实践 4-8 学时的理论课教学，或 24-36 学时的实验课教学（或承担本科生的辅导、课堂讨论及批改作业）。

6. 学位论文

（1）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参加科研工作，确定选题，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于第三学期初在所属学科内进行开题，具

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论文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

硕士研究生需进行文献综述以积累论文原始资料，文献包括图书、连续性出版物、专业文献等。文献阅读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指导教师可根据不同的教学进程指导研究生阅读不同深度和广度的文献。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应完成文献综述报告不少于1篇，其内容应包含不少于40篇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正文篇幅不少于5000字，由导师审核并评定成绩。成绩分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视为本环节符合要求。文献综述报告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3）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要进行阶段性总结，应于第四学期在本学科范围内汇报课题研究工作情况。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设想和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汇报可与中期考核相结合。

（4）学位论文的撰写、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1-2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七、中期考核

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着重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情况、论文进展、科研创新及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八、学术论文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论文工作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1.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本培养方案规定各环节要求，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即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十、培养计划及时间安排

1. 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自身个人情况，认真制定本人的培养计划，并报学科和培养单位审核。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培养内容
1	入学后两个月内	制定培养计划、选课
2	第一、二学期	理论课程学习
3	第二、三学期	读书报告会
4	第二至四学期	文献阅读、综述报告
5	第三学期9月30日前	开题报告
6	第四学期六月份	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汇报
7	第六学期三月份	完成论文
8	第六学期五月份	论文答辩